

省级采矿许可申请临时服务指南

目 录

采矿许可首次申请临时服务指南	- 1 -
采矿许可延续申请临时服务指南	- 16 -
采矿许可变更（扩大开采区域范围）申请临时服务指南	- 31 -
采矿许可变更（缩小开采区域范围）申请临时服务指南	- 47 -
采矿许可变更（采矿权人名称）申请临时服务指南	- 63 -
采矿许可变更（采矿权转让）申请临时服务指南	- 78 -
采矿许可变更（开采矿种）申请临时服务指南	- 93 -
采矿许可变更（开采方式）申请临时服务指南	- 108 -
采矿许可注销申请临时服务指南	- 124 -

采矿许可首次申请临时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煤、煤层气、铁、锰、铬、钒、钛、铜、铝、金、镍、铌、钽、铍、锆、锗、镓、铟、铪、铯、磷、硼、萤石矿产资源采矿许可的首次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矿产资源开采许可审批

（二）子项名称：采矿许可首次申请

（三）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三、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四、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矿业权人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取得矿业权后，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作业前……，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未取得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勘查、开采作业”。

五、受理机构

省自然资源厅

六、决定机关

省自然资源厅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八、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申请人为矿业权人。（《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

（二）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2. 矿产资源开采方案、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经评审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六条）
3. 申请采矿许可的，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开采总量控制要求；（《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
4.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行政许可条件作出调整的，根据新的规定执行。

（三）不予批准的情形

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予批准。

九、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1. 采矿许可申请书（原件）
2. 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属探转采首次申请许可的；《矿产资源法》实施前登记的矿业权，提

交勘查许可证；复印件）

4.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包括：评审意见书和备案文件（复印件）

5.矿产资源开采方案、专家审查意见及专家签字表（复印件）

6.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专家评审意见及专家签字表（复印件）

7.光盘（规定的电子文档）

其他特殊情况所需资料：

1.已取得非油气划定矿区范围批复且在有效期的，还应提交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和延期批复（复印件）

2.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的，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可与采矿权首次申请登记相应资料共享，复印件）

注：申请采矿权登记的同时一并申请采矿许可的，相同资料无需重复提交，在办理登记和许可相应业务时共享此资料。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可通过矿业权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提交材料。

十、申请接收

矿业权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现场接收。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一）接收报件和受理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接收申请人报送的采矿许可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予以审查，决定接受受理申请或者审查不通过的，请申请人补正或者不予以受理。

（二）并联审批

受理后，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州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采矿许可申请报件进行并联审查。

（三）办理批复

省自然资源厅批准后，自作出审批决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省自然资源厅向申请人发送书面审批结果。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

十三、审批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办理过程中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论证、补正、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等时间，不计入时限。

十四、审批结果

准予许可的，依法核发采矿许可证。

十五、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决定后，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领取采矿

许可证。申请人可通过申报系统查看电子证照，并按需申领纸质证照。如需现场领取纸质证照，领证人需持单位委托书（明确写明领取人姓名和个人身份证号或其他证件号、申请项目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件），到省自然资源厅政务服务大厅领取。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公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范围内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行政许可格式文书等，有权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和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在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和自然资源部门法定职权范围内，申请人有权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并要求自然资源部门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定条件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的决定，同时出具加盖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 申请人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行政许可申请，自然资源部门认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时，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在提交申请材料的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自然资源部门逾期不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或者申请人按照自然资源部门告知的补正要求补正全部申请材料后自然

资源部门仍不受理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依法改正。

4.自然资源部门如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并在法定的延长期限内作出决定。

5.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自然资源部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加盖公章的行政许可证件；自然资源部门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书面说明理由，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申请人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按照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定条件以及国家和省关于申请文本的规范性要求，如实向自然资源部门提交全部申请材料 and 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申请人取得自然资源部门行政许可后，应当依法从事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自然资源部门行政许可决定对申请人从事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所规定的义务。

3.申请人取得自然资源部门行政许可后，需要对行政许可的内容进行变更的，应当依法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变更申

请。

4.自然资源部门对申请人取得自然资源部门行政许可后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申请人应当支持和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5.申请人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七、咨询途径

（一）窗口、信函咨询：省自然资源厅政务服务大厅（昆明市盘龙区万源路8号1楼）

（二）电话咨询：0871-65728337

十八、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871-65727443

十九、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需要听证、招标、拍卖、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可通过电话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

查询电话：0871-65728337

二十、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见附件

采 矿 许 可 申 请 书

矿 山 名 称: _____

申 请 人: _____ (签 章)

填 表 时 间: _____

填 表 说 明

1.申请人：填写申请采矿权申请人法人单位。

2.矿山名称：已取得采矿权的应与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采矿许可证载的矿山名称一致，与采矿权登记申请一并提交的，与采矿权登记申请书填写的矿山名称一致。

3.填表时间：申请人填写表格的时间。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申请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应与营业执照证载一致。

5.企业类型：企业法人根据营业执照证载的类型填写。

6.单位地址：按采矿权申请人注册地址填写。

7.矿山地址：按照矿山地理位置填写，要明确到市、县。

8.首次申请采矿许可矿业权情况：探矿权转采矿权的，填报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证号；采矿权申请许可的，填报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证号；出让采矿权的，填报合同号。

9.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情况：按开采方案填报，非油气填写开采方案中涉及的本次申请范围内的资源量以及储量评审备案文号。保有资源量及累计查明资源量的计量单位依据评审备案文件填写；油气填写开采方案中涉及的本次申请范围内的探明含油气面积、探明储量（地质、技术、经济）总量及储量评审备案文号。

10.开采主矿种和共伴生矿种：按照开采方案填报。

11.开采方式：地下开采、露天开采、露天/地下联合开采，按照开采方案填报。

12.矿山拟建设规模（万吨、亿立方米、万立方米/年）：按照开采方案填报。

13.矿山拟服务年限（年）：按照开采方案填报。

14.申请许可年限（年）：按照规定填报。

15.拟设计利用资源量/设计动用技术可采储量（万吨/亿立方米/万立方米）：按照开采方案填报。

16.开采回采率/采收率（%）、选矿回收率/商品率（%）、综合利用率（%）：按照开采方案填报。非油气填写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油气填写采收率、商品率和综合利用率。

17.最终产品（非油气）：按照开采方案填报。

18.开采区域拐点坐标：非油气以国家直角坐标填写开采区域拐点坐标，并注明共有多少拐点圈定；油气填写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的经纬度（“度分秒”）坐标，“秒”保留三位小数。开采深度的起止标高；开采区域面积（平方千米），按照开采方案填报。

19.延续：要填报原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证号、生产规模（万吨、亿立方米、万立方米/年）。

20.申请延续理由：非油气填写矿山保有资源量及计量单位，依据保有资源量证明材料填报；保有资源量依据包括：前 1 年矿山储量年报、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等；油气填写剩余技术可采储量情况。

21.矿山服务年限：结合延续申请时保有资源储量（非油气）/剩余技术可采储量（油气）和生产规模确定。

22.申请延续年限：应不超过矿山剩余服务年限。

23.申请变更：要填报原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证号、生产规模（万吨、亿立方米、万立方米/年）。

24.采矿许可申请变更情形：包括变更采矿权人、缩小开采区域、扩大开采区域、变更主要开采矿种、变更开采方式。

25.变更采矿权人或采矿权转让：应填报原采矿权人、现采矿权人或采矿权变更申请人。

26.缩小开采区域：填报原开采区域面积（平方千米）、原开采标高、现开采区域面积（平方千米）、现开采标高及开采区域拐点坐标。

27.扩大开采区域：填报原开采区域面积（平方千米）、原开采标高、现开采区域面积（平方千米）/现开采标高及开采区域拐点坐标；非油气按照开采方案，填报保有资源量及矿山服务年限，其中保有资源量的计量单位依据储量评审备案文件填写；油气按照开采方案，油气填写开采方案中涉及的本次申请范围内的探明含油气面积、探明储量（地质、技术、经济）总量及储量评审备案文号。

28.扩大部分依据：选择探矿权转采矿权、协议出让（采矿权）、招拍挂出让（采矿权）、井巷工程纳入（无矿产资源）。

29.注销：要填报申请注销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证号、矿山原生产规模（万吨、亿立方米、万立方米/年）。

30.注销采矿许可理由：选择注销类型。

申请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矿山地址														
		企业类型				联系电话										
□首次申请	申请采矿许可矿业权情况	□探转采		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证号												
		□采矿权申请采矿许可		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证号												
		□直接出让采矿权		出让合同编号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情况	资源储量评审文号				资源储量备案文号										
		保有资源量		（非油气填写）		累计查明资源量		（非油气填写）								
		探明储量情况		（油气填写）												
	开采主矿种				开采共生矿种一				开采共生矿种二				开采共生矿种三			
	开采方式		□露天□地下□露天/地下													
	矿山拟建设规模（万吨、亿立方米、万立方米/年）				矿山拟服务年限（年）				申请许可年限（年）							
	拟设计利用资源量/设计动用技术可采储量（万吨/亿立方米/万立方米）															
	开采回采率/采收率（%）															
	选矿回收率/商品率（%）															

	综合利用率 (%)			
	最终产品	非油气填写		
	开采区域 拐点坐标 (附表)			
		开采深度:	_____米 至_____米	
		开采区域面积:	_____平方千米	
□ 延 续	不动产权证书 (采 矿权) 证号		生产规模(万吨、亿立方米、 万立方米/年)	
	申请延续理由	矿山保有 资源量/剩余 技术可采储量		
		保有资源量/ 剩余技术可采 储量依据	□前1年矿山储量年报	(非油气填写)
			□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号	(非油气填写)
		□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号 或储量标定报告	(油气填写)	
	矿山服务年限		申请延续年限(年)	
□ 变 更	不动产权证书 (采 矿权) 证号		生产规模(万吨、亿立方米、 万立方米/年)	
	采矿许可申请变更情形		☐ 变更(转让)采矿权人 ☐ 缩小开采区域 ☐ 扩大 开采区域 ☐ 变更主要开采矿种 ☐ 变更开采方式	

	□变更 采矿权 人或采 矿权转 让	原采矿权人				
		原矿山名称				
		现采矿权人或采矿权变更 申请人				
		现矿山名称				
	□缩小 开采区 域	原开采区域 面积（平方千 米）		原开采标高	从_____米至_____米	
		现开采区域 面积（平方千 米）		现开采标高	从_____米至_____米	
		保有资源量/剩余技术可 采储量				
		开采区域拐点坐标				
	□扩大 开采区 域	原开采区域 面积（平方千 米）		原开采标高	从____米至____米	
		现开采区域 面积（平方千 米）		现开采 标高	从____米至____米	
		扩大部分依 据	□探矿权转采矿权□协议出让（采矿权）□招拍挂出让（采矿权）□合并采矿权□井巷工程纳入（无矿产资源）			
		保有资源量/ 探明储量情 况		矿山服务年限		
		开采区域拐点坐标				
□变更 主要开	原开采主矿种			现申请开采 主矿种		

	采矿种	开采共伴生矿种一			开采共伴生矿种一	
		开采共伴生矿种二			开采共伴生矿种二	
		开采共伴生矿种三			开采共伴生矿种三	
	□变更开采方式	原开采方式	☐ 露天 ☐ 地下 ☐ 露天/地下	现申请开采方式	☐ 露天 ☐ 地下 ☐ 露天/地下	
		矿山服务年限				
□注销	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证号			原生产规模（万吨、亿立方米、万立方米/年）		
	注销采矿许可理由	☐ 资源枯竭，已批准闭坑		闭坑报告名称		
		☐ 政策性关闭，已公告或下达关闭决定		作出关闭决定的单位		
	保有资源量/剩余技术可采储量情况					
备注						

采矿许可延续申请临时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煤、煤层气、铁、锰、铬、钒、钛、铜、铝、金、镍、铌、钽、铍、锆、锕、镓、铟、铪、铯、磷、硼、萤石矿产资源采矿许可延续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 项目名称：矿产资源开采许可审批

(二) 子项名称：采矿许可延续申请

(三)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三、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四、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矿业权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矿业权人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取得矿业权后，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作业前……，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五、受理机构

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六、决定机关

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八、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申请人为采矿权人。（《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

（二）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2.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行政许可条件作出调整的，根据新的规定执行。

（三）不予批准的情形

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予批准。

九、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 1.采矿许可申请书（原件）
- 2.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矿产资源法》实施前登记的矿业权，提交采矿许可证；原件）

4.[非油气]当年或上一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含《矿山资源储量年度变化表》，复印件），其中属于采矿期间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变化量超过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情形的，提交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包括评审

意见书和备案文件，复印件)；已办理缩小开采区域范围且不涉及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情形的，提交最近一次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和有权单位出具的审核意见书(复印件)

[煤层气]探明已开发油气田可采储量标定报告和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复印件)

5.矿产资源开采方案、专家审查意见及专家签字表(原开采方案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不涉及重大调整情形的，可提交原开采方案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专家审查意见及专家签字表；复印件)

6.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专家评审意见及专家签字表(原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仍适用的，可提交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意见及专家签字表；复印件)

7.光盘(规定的电子文档)

其他特殊情况所需资料：

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的，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申请采矿权登记的同时一并申请采矿许可的，相同资料无需重复提交，在办理登记和许可相应业务时共享此资料。

(二) 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可通过矿业权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提交材

料。

十、申请接收

矿业权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现场接收。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一）接收报件和受理

矿业权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接收申请人报送的采矿许可申请资料，对申请材料予以审查，决定接受受理申请或者审查不通过的，请申请人补正或者不予以受理。

（二）并联审批

受理后，州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采矿许可申请报件进行并联审查。

（三）办理批复

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批准后，自作出审批决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向申请人发送书面审批结果。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

十三、审批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办理过程中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论证、补正、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等时间，不计入时限。

十四、审批结果

准予许可的，依法核发采矿许可证。

十五、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决定后，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领取采矿许可证。申请人可通过申报系统查看电子证照，并按需申领纸质证照。如需现场领取纸质证照，领证人需持单位委托书（明确写明领取人姓名和个人身份证号或其他证件号、申请项目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件），到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领取。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公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范围内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行政许可格式文书等，有权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和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在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和自然资源部门法定职权范围内，申请人有权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并要求自然资源部门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定条件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的决定，同时出具加盖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 申请人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行政许可申请，自然资源部门认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时，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在提交申请材料的 5 个

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自然资源部门逾期不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或者申请人按照自然资源部门告知的补正要求补正全部申请材料后自然资源部门仍不受理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依法改正。

4.自然资源部门如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并在法定的延长期限内作出决定。

5.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自然资源部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加盖印章的行政许可证件；自然资源部门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书面说明理由，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申请人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按照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定条件以及国家和省关于申请文本的规范性要求，如实向自然资源部门提交全部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申请人取得自然资源部门行政许可后，应当依法从事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自然资源部门行政许可决定对申请人从事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所

规定的义务。

3. 申请人取得自然资源部门行政许可后，需要对行政许可的内容进行变更的，应当依法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4. 自然资源部门对申请人取得自然资源部门行政许可后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申请人应当支持和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5. 申请人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七、咨询途径

（一）窗口、信函咨询：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或省自然资源厅政务服务大厅（昆明市盘龙区万源路8号1楼）

（二）电话咨询：0871-65728337

十八、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871-65727443

十九、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需要听证、招标、拍卖、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可通过电话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

查询电话：0871-65728337

二十、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见附件

采 矿 许 可 申 请 书

矿 山 名 称: _____

申 请 人: _____ (签 章)

填 表 时 间: _____

填 表 说 明

1.申请人：填写申请采矿权申请人法人单位。

2.矿山名称：已取得采矿权的应与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采矿许可证载的矿山名称一致，与采矿权登记申请一并提交的，与采矿权登记申请书填写的矿山名称一致。

3.填表时间：申请人填写表格的时间。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申请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应与营业执照证载一致。

5.企业类型：企业法人根据营业执照证载的类型填写。

6.单位地址：按采矿权申请人注册地址填写。

7.矿山地址：按照矿山地理位置填写，要明确到市、县。

8.首次申请采矿许可矿业权情况：探矿权转采矿权的，填报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证号；采矿权申请许可的，填报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证号；出让采矿权的，填报合同号。

9.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情况：按开采方案填报，非油气填写开采方案中涉及的本次申请范围内的资源量以及储量评审备案文号。保有资源量及累计查明资源量的计量单位依据评审备案文件填写；油气填写开采方案中涉及的本次申请范围内的探明含油气面积、探明储量（地质、技术、经济）总量及储量评审备案文号。

10.开采主矿种和共伴生矿种：按照开采方案填报。

11.开采方式：地下开采、露天开采、露天/地下联合开采，按照开采方案填报。

12.矿山拟建设规模（万吨、亿立方米、万立方米/年）：按照开采方案填报。

13.矿山拟服务年限（年）：按照开采方案填报。

14.申请许可年限（年）：按照规定填报。

15.拟设计利用资源量/设计动用技术可采储量（万吨/亿立方米/万立方米）：按照开采方案填报。

16.开采回采率/采收率（%）、选矿回收率/商品率（%）、综合利用率（%）：按照开采方案填报。非油气填写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油气填写采收率、商品率和综合利用率。

17.最终产品（非油气）：按照开采方案填报。

18.开采区域拐点坐标：非油气以国家直角坐标填写开采区域拐点坐标，并注明共有多少拐点圈定；油气填写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的经纬度（“度分秒”）坐标，“秒”保留三位小数。开采深度的起止标高；开采区域面积（平方千米），按照开采方案填报。

19.延续：要填报原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证号、生产规模（万吨、亿立方米、万立方米/年）。

20.申请延续理由：非油气填写矿山保有资源量及计量单位，依据保有资源量证明材料填报；保有资源量依据包括：前 1 年矿山储量年报、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等；油气填写剩余技术可采储量情况。

21.矿山服务年限：结合延续申请时保有资源储量（非油气）/剩余技术可采储量（油气）和生产规模确定。

22.申请延续年限：应不超过矿山剩余服务年限。

23.申请变更：要填报原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证号、生产规模（万吨、亿立方米、万立方米/年）。

24.采矿许可申请变更情形：包括变更采矿权人、缩小开采区域、扩大开采区域、变更主要开采矿种、变更开采方式。

25.变更采矿权人或采矿权转让：应填报原采矿权人、现采矿权人或采矿权变更申请人。

26.缩小开采区域：填报原开采区域面积（平方千米）、原开采标高、现开采区域面积（平方千米）、现开采标高及开采区域拐点坐标。

27.扩大开采区域：填报原开采区域面积（平方千米）、原开采标高、现开采区域面积（平方千米）/现开采标高及开采区域拐点坐标；非油气按照开采方案，填报保有资源量及矿山服务年限，其中保有资源量的计量单位依据储量评审备案文件填写；油气按照开采方案，油气填写开采方案中涉及的本次申请范围内的探明含油气面积、探明储量（地质、技术、经济）总量及储量评审备案文号。

28.扩大部分依据：选择探矿权转采矿权、协议出让（采矿权）、招拍挂出让（采矿权）、井巷工程纳入（无矿产资源）。

29.注销：要填报申请注销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证号、矿山原生产规模（万吨、亿立方米、万立方米/年）。

30.注销采矿许可理由：选择注销类型。

申请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矿山地址														
		企业类型				联系电话										
□首次申请	申请采矿许可矿业权情况	□探转采		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证号												
		□采矿权申请采矿许可		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证号												
		□直接出让采矿权		出让合同编号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情况	资源储量评审文号				资源储量备案文号										
		保有资源量		（非油气填写）		累计查明资源量		（非油气填写）								
		探明储量情况		（油气填写）												
	开采主矿种				开采共生矿种一				开采共生矿种二				开采共生矿种三			
	开采方式		□露天□地下□露天/地下													
	矿山拟建设规模（万吨、亿立方米、万立方米/年）				矿山拟服务年限（年）				申请许可年限（年）							
	拟设计利用资源量/设计动用技术可采储量（万吨/亿立方米/万立方米）															
	开采回采率/采收率（%）															
	选矿回收率/商品率（%）															

	综合利用率 (%)			
	最终产品	非油气填写		
	开采区域 拐点坐标 (附表)			
		开采深度:	_____米 至_____米	
		开采区域面积:	_____平方千米	
□ 延 续	不动产权证书 (采 矿权) 证号		生产规模(万吨、亿立方米、 万立方米/年)	
	申请延续理由	矿山保有 资源量/剩余 技术可采储量		
		保有资源量/ 剩余技术可采 储量依据	□前1年矿山储量年报	(非油气填写)
			□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号	(非油气填写)
			□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号 或储量标定报告	(油气填写)
	矿山服务年限		申请延续年限(年)	
□ 变 更	不动产权证书 (采 矿权) 证号		生产规模(万吨、亿立方米、 万立方米/年)	
	采矿许可申请变更情形		☐ 变更(转让)采矿权人 ☐ 缩小开采区域 ☐ 扩大 开采区域 ☐ 变更主要开采矿种 ☐ 变更开采方式	

	□变更 采矿权 人或采 矿权转 让	原采矿权人				
		原矿山名称				
		现采矿权人或采矿权变更 申请人				
		现矿山名称				
	□缩小 开采区 域	原开采区域 面积（平方千 米）		原开采标高	从_____米至_____米	
		现开采区域 面积（平方千 米）		现开采标高	从_____米至_____米	
		保有资源量/剩余技术可 采储量				
		开采区域拐点坐标				
	□扩大 开采区 域	原开采区域 面积（平方千 米）		原开采标高	从____米至____米	
		现开采区域 面积（平方千 米）		现开采 标高	从____米至____米	
		扩大部分依 据	□探矿权转采矿权□协议出让（采矿权）□招拍挂出让（采矿权）□合并采矿权□井巷工程纳入（无矿产资源）			
		保有资源量/ 探明储量情 况		矿山服务年限		
		开采区域拐点坐标				
□变更 主要开	原开采主矿种			现申请开采 主矿种		

	采矿种	开采共伴生矿种一			开采共伴生矿种一	
		开采共伴生矿种二			开采共伴生矿种二	
		开采共伴生矿种三			开采共伴生矿种三	
	□变更开采方式	原开采方式	☐ 露天 ☐ 地下 ☐ 露天/地下	现申请开采方式	☐ 露天 ☐ 地下 ☐ 露天/地下	
		矿山服务年限				
□注销	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证号			原生产规模（万吨、亿立方米、万立方米/年）		
	注销采矿许可理由	☐ 资源枯竭，已批准闭坑		闭坑报告名称		
		☐ 政策性关闭，已公告或下达关闭决定		作出关闭决定的单位		
	保有资源量/剩余技术可采储量情况					
备注						

采矿许可变更（扩大开采区域范围） 申请临时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煤、煤层气、铁、锰、铬、钒、钛、铜、铝、金、镍、铌、钽、铍、锆、锗、镓、铟、铪、铯、磷、硼、萤石矿产资源采矿许可变更（扩大开采区域范围）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矿产资源开采许可审批

（二）子项名称：采矿许可变更（扩大开采区域范围）
申请

（三）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三、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四、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矿业权人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取得矿业权后，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作业前……，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未取得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勘查、开采作业”。

五、受理机构

省自然资源厅

六、决定机关

省自然资源厅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八、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申请人为采矿权人。（《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

（二）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2. 申请拟扩大开采区域内涉及资源储量或采矿工程的，应提交经评审通过的开采方案、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六条）

3. 申请采矿许可的，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开采总量控制要求；（《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

4.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行政许可条件作出调整的，根据新的规定执行。

（三）不予批准的情形

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予批准。

九、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1. 采矿许可申请书（原件）
2. 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矿产资源法》实施前登记的矿业权，提交采矿许可证；原件）
4. 变更后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包括：评审意见书和备案文件（复印件）
5. 矿产资源开采方案、专家审查意见及专家签字表（复印件）；若扩大开采区域内不涉及资源储量或采矿工程的，无需提交此资料。
6. 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专家评审意见及专家签字表及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建立和计提相关凭证（复印件）；若扩大开采区域内不涉及资源储量或采矿工程的，无需提交此资料。

7. 光盘（规定的电子文档）

其他特殊情况所需资料：

1. 扩界区域涉及探转采情形的，还应提交有效的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矿产资源法》实施前登记的矿业权，提交勘查许可证；复印件）
2. 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的，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申请采矿权登记的同时一并申请采矿许可的，相同资料无需重复提交，在办理登记和许可相应业务时共享此资

料。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可通过矿业权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提交材料。

十、申请接收

矿业权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现场接收。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一）接收报件和受理

矿业权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接收申请人报送的采矿许可申请资料，对申请材料予以审查，决定接受受理申请或者审查不通过的，请申请人补正或者不予以受理。

（二）并联审批

受理后，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州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采矿许可申请报件进行并联审查。

（三）办理批复

省自然资源厅批准后，自作出审批决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省自然资源厅向申请人发送书面审批结果。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

十三、审批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办理过程中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

专家评审、论证、补正、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等时间，不计入时限。

十四、审批结果

准予许可的，依法核发采矿许可证。

十五、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决定后，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领取采矿许可证。申请人可通过申报系统查看电子证照，并按需申领纸质证照。如需现场领取纸质证照，领证人需持单位委托书（明确写明领取人姓名和个人身份证号或其他证件号、申请项目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件），到省自然资源厅政务服务大厅领取。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公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范围内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行政许可格式文书等，有权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和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在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和自然资源部门法定职权范围内，申请人有权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并要求自然资源部门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定条件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的决定，同时出具加盖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 申请人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行政许可申请，自然资源部门认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时，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在提交申请材料的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自然资源部门逾期不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或者申请人按照自然资源部门告知的补正要求补正全部申请材料后自然资源部门仍不受理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依法改正。

4. 自然资源部门如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并在法定的延长期限内作出决定。

5. 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自然资源部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加盖公章的行政许可证件；自然资源部门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书面说明理由，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按照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定条件以及国家和省关于申请文本的规范性要求，如实向自然资源部门提交全部申请材料 and 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申请人取得自然资源部门行政许可后，应当依法从事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自然资源部门行政许可决定对申请人从事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所规定的义务。

3. 申请人取得自然资源部门行政许可后，需要对行政许可的内容进行变更的，应当依法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4. 自然资源部门对申请人取得自然资源部门行政许可后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申请人应当支持和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5. 申请人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七、咨询途径

（一）窗口、信函咨询：省自然资源厅政务服务大厅（昆明市盘龙区万源路 8 号 1 楼）

（二）电话咨询：0871-65728337

十八、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871-65727443

十九、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后（需要听证、招标、拍卖、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可通过电话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

查询电话：0871-65728337

二十、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见附件

采 矿 许 可 申 请 书

矿 山 名 称: _____

申 请 人: _____ (签 章)

填 表 时 间: _____

填 表 说 明

1.申请人：填写申请采矿权申请人法人单位。

2.矿山名称：已取得采矿权的应与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采矿许可证载的矿山名称一致，与采矿权登记申请一并提交的，与采矿权登记申请书填写的矿山名称一致。

3.填表时间：申请人填写表格的时间。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申请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应与营业执照证载一致。

5.企业类型：企业法人根据营业执照证载的类型填写。

6.单位地址：按采矿权申请人注册地址填写。

7.矿山地址：按照矿山地理位置填写，要明确到市、县。

8.首次申请采矿许可矿业权情况：探矿权转采矿权的，填报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证号；采矿权申请许可的，填报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证号；出让采矿权的，填报合同号。

9.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情况：按开采方案填报，非油气填写开采方案中涉及的本次申请范围内的资源量以及储量评审备案文号。保有资源量及累计查明资源量的计量单位依据评审备案文件填写；油气填写开采方案中涉及的本次申请范围内的探明含油气面积、探明储量（地质、技术、经济）总量及储量评审备案文号。

10.开采主矿种和共伴生矿种：按照开采方案填报。

11.开采方式：地下开采、露天开采、露天/地下联合开采，按照开采方案填报。

12.矿山拟建设规模（万吨、亿立方米、万立方米/年）：按照开采方案填报。

13.矿山拟服务年限（年）：按照开采方案填报。

14.申请许可年限（年）：按照规定填报。

15.拟设计利用资源量/设计动用技术可采储量（万吨/亿立方米/万立方米）：按照开采方案填报。

16.开采回采率/采收率（%）、选矿回收率/商品率（%）、综合利用率（%）：按照开采方案填报。非油气填写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油气填写采收率、商品率和综合利用率。

17.最终产品（非油气）：按照开采方案填报。

18.开采区域拐点坐标：非油气以国家直角坐标填写开采区域拐点坐标，并注明共有多少拐点圈定；油气填写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的经纬度（“度分秒”）坐标，“秒”保留三位小数。开采深度的起止标高；开采区域面积（平方千米），按照开采方案填报。

19.延续：要填报原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证号、生产规模（万吨、亿立方米、万立方米/年）。

20.申请延续理由：非油气填写矿山保有资源量及计量单位，依据保有资源量证明材料填报；保有资源量依据包括：前 1 年矿山储量年报、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等；油气填写剩余技术可采储量情况。

21.矿山服务年限：结合延续申请时保有资源储量（非油气）/剩余技术可采储量（油气）和生产规模确定。

22.申请延续年限：应不超过矿山剩余服务年限。

23.申请变更：要填报原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证号、生产规模（万吨、亿立方米、万立方米/年）。

24.采矿许可申请变更情形：包括变更采矿权人、缩小开采区域、扩大开采区域、变更主要开采矿种、变更开采方式。

25.变更采矿权人或采矿权转让：应填报原采矿权人、现采矿权人或采矿权变更申请人。

26.缩小开采区域：填报原开采区域面积（平方千米）、原开采标高、现开采区域面积（平方千米）、现开采标高及开采区域拐点坐标。

27.扩大开采区域：填报原开采区域面积（平方千米）、原开采标高、现开采区域面积（平方千米）/现开采标高及开采区域拐点坐标；非油气按照开采方案，填报保有资源量及矿山服务年限，其中保有资源量的计量单位依据储量评审备案文件填写；油气按照开采方案，油气填写开采方案中涉及的本次申请范围内的探明含油气面积、探明储量（地质、技术、经济）总量及储量评审备案文号。

28.扩大部分依据：选择探矿权转采矿权、协议出让（采矿权）、招拍挂出让（采矿权）、井巷工程纳入（无矿产资源）。

29.注销：要填报申请注销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证号、矿山原生产规模（万吨、亿立方米、万立方米/年）。

30.注销采矿许可理由：选择注销类型。

申请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矿山地址							
		企业类型				联系电话			
□首次申请	申请采矿许可矿业权情况	□探转采		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证号					
		□采矿权申请采矿许可		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证号					
		□直接出让采矿权		出让合同编号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情况	资源储量评审文号				资源储量备案文号			
		保有资源量		（非油气填写）		累计查明资源量		（非油气填写）	
		探明储量情况		（油气填写）					
	开采主矿种		开采共生矿种一		开采共生矿种二		开采共生矿种三		
	开采方式	□露天□地下□露天/地下							
	矿山拟建设规模（万吨、亿立方米、万立方米/年）		矿山拟服务年限（年）		申请许可年限（年）				
	拟设计利用资源量/设计动用技术可采储量（万吨/亿立方米/万立方米）								
	开采回采率/采收率（%）								
	选矿回收率/商品率（%）								

	综合利用率 (%)			
	最终产品	非油气填写		
	开采区域 拐点坐标 (附表)			
		开采深度:	_____米 至_____米	
		开采区域面积:	_____平方千米	
□ 延 续	不动产权证书 (采 矿权) 证号		生产规模(万吨、亿立方米、 万立方米/年)	
	申请延续理由	矿山保有 资源量/剩余 技术可采储量		
		保有资源量/ 剩余技术可采 储量依据	□前1年矿山储量年报	(非油气填写)
			□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号	(非油气填写)
		□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号 或储量标定报告	(油气填写)	
	矿山服务年限		申请延续年限(年)	
□ 变 更	不动产权证书 (采 矿权) 证号		生产规模(万吨、亿立方米、 万立方米/年)	
	采矿许可申请变更情形		☐ 变更(转让)采矿权人 ☐ 缩小开采区域 ☐ 扩大 开采区域 ☐ 变更主要开采矿种 ☐ 变更开采方式	

	□变更 采矿权 人或采 矿权转 让	原采矿权人				
		原矿山名称				
		现采矿权人或采矿权变更 申请人				
		现矿山名称				
	□缩小 开采区 域	原开采区域 面积（平方千 米）		原开采标高	从_____米至_____米	
		现开采区域 面积（平方千 米）		现开采标高	从_____米至_____米	
		保有资源量/剩余技术可 采储量				
		开采区域拐点坐标				
	□扩大 开采区 域	原开采区域 面积（平方千 米）		原开采标高	从____米至____米	
		现开采区域 面积（平方千 米）		现开采 标高	从____米至____米	
		扩大部分依 据	□探矿权转采矿权□协议出让（采矿权）□招拍挂出让（采矿权）□合并采矿权□井巷工程纳入（无矿产资源）			
		保有资源量/ 探明储量情 况		矿山服务年限		
		开采区域拐点坐标				
□变更 主要开	原开采主矿种			现申请开采 主矿种		

	采矿种	开采共伴生矿种一			开采共伴生矿种一	
		开采共伴生矿种二			开采共伴生矿种二	
		开采共伴生矿种三			开采共伴生矿种三	
	□变更开采方式	原开采方式	☐ 露天 ☐ 地下 ☐ 露天/地下	现申请开采方式	☐ 露天 ☐ 地下 ☐ 露天/地下	
		矿山服务年限				
□注销	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证号			原生产规模（万吨、亿立方米、万立方米/年）		
	注销采矿许可理由	☐ 资源枯竭，已批准闭坑		闭坑报告名称		
		☐ 政策性关闭，已公告或下达关闭决定		作出关闭决定的单位		
	保有资源量/剩余技术可采储量情况					
备注						

采矿许可变更（缩小开采区域范围） 申请临时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煤、煤层气、铁、锰、铬、钒、钛、铜、铝、金、镍、铈、钽、铍、锆、锗、镓、铟、铪、铌、磷、硼、萤石矿产资源采矿许可变更（缩小开采区域范围）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矿产资源开采许可审批

（二）子项名称：采矿许可变更（缩小开采区域范围）
申请

（三）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三、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四、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矿业权人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取得矿业权后，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作业前……，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未取得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勘查、开采作业”。

五、受理机构

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六、决定机关

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八、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申请人为采矿权人。（《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

（二）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2. 申请拟缩小开采区域内涉及资源储量或采矿工程的，应提交经评审通过的开采方案、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六条）

3. 申请采矿许可的，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开采总量控制要求；（《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

4.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行政许可条件作出调整的，根据新的规定执行。

（三）不予批准的情形

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予批准。

九、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1. 采矿许可申请书（原件）
2. 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矿产资源法》实施前登记的矿业权，提交采矿许可证；原件）

4. [非油气]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包括：评审意见书和备案文件（复印件），其中，涉及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情形的，提交变更后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不涉及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情形的，提交最近一次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有权单位出具的审核意见书及缩小前后的开采区域范围与资源储量估算范围的叠合图。

[煤层气]变更后的探明已开发油气田可采储量标定报告和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复印件）

5. 变更后的开采方案、专家审查意见及专家签字表（复印件）

缩小开采区域内不涉及资源储量或采矿工程的，无需提交此资料；属原缩小矿区范围后开发利用方案已通过评审且缩小开采区域内不涉及资源储量或采矿工程的，提交原缩小矿区范围后的开发利用方案、专家审查意见、专家签字表及评审单位出具的不涉及资源储量或采矿工程，无须重新编制缩小矿区范围开发利用方案的复核意见（复印件）

6. 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专家评审意见和专家签字表及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建立和计提相关凭证（复印件）；若缩小开采区域内不涉及资源储量或采矿工程的，无需提交

此资料。

7. 光盘（规定的电子文档）

其他特殊情况所需资料：

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的，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申请采矿权登记的同时一并申请采矿许可的，相同资料无需重复提交，在办理登记和许可相应业务时共享此资料。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可通过矿业权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提交材料。

十、申请接收

矿业权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现场接收。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一）接收报件和受理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接收申请人报送的采矿许可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予以审查，决定接受受理申请或者审查不通过的，请申请人补正或者不予以受理。

（二）并联审批

受理后，州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采矿许可申请报件进行并联审查。

（三）办理批复

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批准后，自作出审批决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向申请人发送书面审批结果。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

十三、审批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办理过程中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论证、补正、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等时间，不计入时限。

十四、审批结果

准予许可的，依法核发采矿许可证。

十五、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决定后，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领取采矿许可证。申请人可通过申报系统查看电子证照，并按需申领纸质证照。如需现场领取纸质证照，领证人需持单位委托书（明确写明领取人姓名和个人身份证号或其他证件号、申请项目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件），到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领取。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公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范围内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

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行政许可格式文书等，有权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和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在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和自然资源部门法定职权范围内，申请人有权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并要求自然资源部门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定条件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的决定，同时出具加盖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申请人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行政许可申请，自然资源部门认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时，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在提交申请材料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自然资源部门逾期不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或者申请人按照自然资源部门告知的补正要求补正全部申请材料后自然资源部门仍不受理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依法改正。

4.自然资源部门如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并在法定的延长期限内作出决定。

5.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自然资源部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加盖印章的行政许可证件；自然资源部门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

部门书面说明理由，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申请人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按照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定条件以及国家和省关于申请文本的规范性要求，如实向自然资源部门提交全部申请材料 and 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申请人取得自然资源部门行政许可后，应当依法从事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自然资源部门行政许可决定对申请人从事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所规定的义务。

3.申请人取得自然资源部门行政许可后，需要对行政许可的内容进行变更的，应当依法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4.自然资源部门对申请人取得自然资源部门行政许可后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申请人应当支持和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5.申请人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七、咨询途径

（一）窗口、信函咨询：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或省自然

资源厅政务服务大厅（昆明市盘龙区万源路 8 号 1 楼）

（二）电话咨询：0871-65728337

十八、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871-65727443

十九、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后（需要听证、招标、拍卖、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可通过电话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

查询电话：0871-65728337

二十、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见附件

采 矿 许 可 申 请 书

矿 山 名 称: _____

申 请 人: _____ (签 章)

填 表 时 间: _____

填 表 说 明

1.申请人：填写申请采矿权申请人法人单位。

2.矿山名称：已取得采矿权的应与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采矿许可证载的矿山名称一致，与采矿权登记申请一并提交的，与采矿权登记申请书填写的矿山名称一致。

3.填表时间：申请人填写表格的时间。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申请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应与营业执照证载一致。

5.企业类型：企业法人根据营业执照证载的类型填写。

6.单位地址：按采矿权申请人注册地址填写。

7.矿山地址：按照矿山地理位置填写，要明确到市、县。

8.首次申请采矿许可矿业权情况：探矿权转采矿权的，填报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证号；采矿权申请许可的，填报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证号；出让采矿权的，填报合同号。

9.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情况：按开采方案填报，非油气填写开采方案中涉及的本次申请范围内的资源量以及储量评审备案文号。保有资源量及累计查明资源量的计量单位依据评审备案文件填写；油气填写开采方案中涉及的本次申请范围内的探明含油气面积、探明储量（地质、技术、经济）总量及储量评审备案文号。

10.开采主矿种和共伴生矿种：按照开采方案填报。

11.开采方式：地下开采、露天开采、露天/地下联合开采，按照开采方案填报。

12.矿山拟建设规模（万吨、亿立方米、万立方米/年）：按照开采方案填报。

13.矿山拟服务年限（年）：按照开采方案填报。

14.申请许可年限（年）：按照规定填报。

15.拟设计利用资源量/设计动用技术可采储量（万吨/亿立方米/万立方米）：按照开采方案填报。

16.开采回采率/采收率（%）、选矿回收率/商品率（%）、综合利用率（%）：按照开采方案填报。非油气填写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油气填写采收率、商品率和综合利用率。

17.最终产品（非油气）：按照开采方案填报。

18.开采区域拐点坐标：非油气以国家直角坐标填写开采区域拐点坐标，并注明共有多少拐点圈定；油气填写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的经纬度（“度分秒”）坐标，“秒”保留三位小数。开采深度的起止标高；开采区域面积（平方千米），按照开采方案填报。

19.延续：要填报原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证号、生产规模（万吨、亿立方米、万立方米/年）。

20.申请延续理由：非油气填写矿山保有资源量及计量单位，依据保有资源量证明材料填报；保有资源量依据包括：前 1 年矿山储量年报、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等；油气填写剩余技术可采储量情况。

21.矿山服务年限：结合延续申请时保有资源储量（非油气）/剩余技术可采储量（油气）和生产规模确定。

22.申请延续年限：应不超过矿山剩余服务年限。

23.申请变更：要填报原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证号、生产规模（万吨、亿立方米、万立方米/年）。

24.采矿许可申请变更情形：包括变更采矿权人、缩小开采区域、扩大开采区域、变更主要开采矿种、变更开采方式。

25.变更采矿权人或采矿权转让：应填报原采矿权人、现采矿权人或采矿权变更申请人。

26.缩小开采区域：填报原开采区域面积（平方千米）、原开采标高、现开采区域面积（平方千米）、现开采标高及开采区域拐点坐标。

27.扩大开采区域：填报原开采区域面积（平方千米）、原开采标高、现开采区域面积（平方千米）/现开采标高及开采区域拐点坐标；非油气按照开采方案，填报保有资源量及矿山服务年限，其中保有资源量的计量单位依据储量评审备案文件填写；油气按照开采方案，油气填写开采方案中涉及的本次申请范围内的探明含油气面积、探明储量（地质、技术、经济）总量及储量评审备案文号。

28.扩大部分依据：选择探矿权转采矿权、协议出让（采矿权）、招拍挂出让（采矿权）、井巷工程纳入（无矿产资源）。

29.注销：要填报申请注销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证号、矿山原生产规模（万吨、亿立方米、万立方米/年）。

30.注销采矿许可理由：选择注销类型。

申请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矿山地址														
		企业类型				联系电话										
□首次申请	申请采矿许可矿业权情况	□探转采		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证号												
		□采矿权申请采矿许可		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证号												
		□直接出让采矿权		出让合同编号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情况	资源储量评审文号				资源储量备案文号										
		保有资源量		（非油气填写）		累计查明资源量		（非油气填写）								
		探明储量情况		（油气填写）												
	开采主矿种				开采共生矿种一				开采共生矿种二				开采共生矿种三			
	开采方式		□露天□地下□露天/地下													
	矿山拟建设规模（万吨、亿立方米、万立方米/年）				矿山拟服务年限（年）				申请许可年限（年）							
	拟设计利用资源量/设计动用技术可采储量（万吨/亿立方米/万立方米）															
	开采回采率/采收率（%）															
	选矿回收率/商品率（%）															

	综合利用率 (%)						
	最终产品	非油气填写					
	开采区域 拐点坐标 (附表)						
					开采深度:	_____米 至_____米	
					开采区域面积:	_____平方千米	
□ 延 续	不动产权证书 (采 矿权) 证号		生产规模(万吨、亿立方米、 万立方米/年)				
	申请延续理由	矿山保有 资源量/剩余 技术可采储量					
		保有资源量/ 剩余技术可采 储量依据	□前1年矿山储量年报	(非油气填写)			
			□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号	(非油气填写)			
			□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号 或储量标定报告	(油气填写)			
	矿山服务年限		申请延续年限(年)				
□ 变 更	不动产权证书 (采 矿权) 证号		生产规模(万吨、亿立方米、 万立方米/年)				
	采矿许可申请变更情形		☐ 变更(转让)采矿权人 ☐ 缩小开采区域 ☐ 扩大 开采区域 ☐ 变更主要开采矿种 ☐ 变更开采方式				

	□变更 采矿权 人或采 矿权转 让	原采矿权人				
		原矿山名称				
		现采矿权人或采矿权变更 申请人				
		现矿山名称				
	□缩小 开采区 域	原开采区域 面积（平方千 米）		原开采标高	从_____米至_____米	
		现开采区域 面积（平方千 米）		现开采标高	从_____米至_____米	
		保有资源量/剩余技术可 采储量				
		开采区域拐点坐标				
	□扩大 开采区 域	原开采区域 面积（平方千 米）		原开采标高	从____米至____米	
		现开采区域 面积（平方千 米）		现开采 标高	从____米至____米	
		扩大部分依 据	□探矿权转采矿权□协议出让（采矿权）□招拍挂出让（采矿权）□合并采矿权□井巷工程纳入（无矿产资源）			
		保有资源量/ 探明储量情 况		矿山服务年限		
		开采区域拐点坐标				
□变更 主要开	原开采主矿种			现申请开采 主矿种		

	采矿种	开采共伴生矿种一			开采共伴生矿种一	
		开采共伴生矿种二			开采共伴生矿种二	
		开采共伴生矿种三			开采共伴生矿种三	
	□变更开采方式	原开采方式	☐ 露天 ☐ 地下 ☐ 露天/地下	现申请开采方式	☐ 露天 ☐ 地下 ☐ 露天/地下	
		矿山服务年限				
□注销	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证号			原生产规模（万吨、亿立方米、万立方米/年）		
	注销采矿许可理由	☐ 资源枯竭，已批准闭坑		闭坑报告名称		
		☐ 政策性关闭，已公告或下达关闭决定		作出关闭决定的单位		
	保有资源量/剩余技术可采储量情况					
备注						

采矿许可变更（采矿权人名称）申请 临时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煤、煤层气、铁、锰、铬、钒、钛、铜、铝、金、镍、铌、钽、铍、锆、锗、镓、铟、铪、铯、磷、硼、萤石矿产资源采矿许可变更（采矿权人名称）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矿产资源开采许可审批

（二）子项名称：采矿许可变更（采矿权人名称）申请

（三）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三、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四、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矿业权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矿业权人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取得矿业权后，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作业前……，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五、受理机构

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六、决定机关

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八、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申请人为采矿权人。（《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

（二）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2.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行政许可条件作出调整的，根据新的规定执行。

（三）不予批准的情形

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予批准。

九、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 1.采矿许可申请书（原件）
- 2.变更前、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矿产资源法》实施前登记的矿业权，提交采矿许可证；原件）
- 4.光盘（规定的电子文档）

其他特殊情况所需资料：

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的，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申请采矿权登记的同时一并申请采矿许可的，相同资料无需重复提交，在办理登记和许可相应业务时共享此资料。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可通过矿业权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提交材料。

十、申请接收

矿业权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现场接收。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一）接收报件和受理

矿业权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接收申请人报送的采矿许可申请资料，对申请材料予以审查，决定接受受理申请或者审查不通过的，请申请人补正或者不予以受理。

（二）并联审批

受理后，州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采矿许可申请报件进行并联审查。

（三）办理批复

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批准后，自作出审批决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向申请人发送书面审批结果。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

十三、审批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办理过程中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论证、补正、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等时间，不计入时限。

十四、审批结果

准予许可的，依法核发采矿许可证。

十五、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决定后，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领取采矿许可证。申请人可通过申报系统查看电子证照，并按需申领纸质证照。如需现场领取纸质证照，领证人需持单位委托书（明确写明领取人姓名和个人身份证号或其他证件号、申请项目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件），到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领取。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公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范围内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行政许可格式文书等，有权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和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在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和自然资源部门法定职权范围内，申请人有权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并要求自然资源部门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定条件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的决定，同时出具加盖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申请人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行政许可申请，自然资源部门认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时，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在提交申请材料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自然资源部门逾期不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或者申请人按照自然资源部门告知的补正要求补正全部申请材料后自然资源部门仍不受理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依法改正。

4.自然资源部门如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并在法定的延长期限内作出决定。

5.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自然资源部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加盖印章的行政许可证件；自然资源部门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书面说明理由，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按照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定条件以及国家和省关于申请文本的规范性要求，如实向自然资源部门提交全部申请材料 and 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申请人取得自然资源部门行政许可后，应当依法从事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自然资源部门行政许可决定对申请人从事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所规定的义务。

3. 申请人取得自然资源部门行政许可后，需要对行政许可的内容进行变更的，应当依法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4. 自然资源部门对申请人取得自然资源部门行政许可后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申请人应当支持和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5. 申请人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七、咨询途径

（一）窗口、信函咨询：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或省自然资源厅政务服务大厅（昆明市盘龙区万源路8号1楼）

（二）电话咨询：0871-65728337

十八、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871-65727443

十九、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后（需要听证、招标、拍卖、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可通过电话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

查询电话：0871-65728337

二十、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见附件

采 矿 许 可 申 请 书

矿 山 名 称: _____

申 请 人: _____ (签 章)

填 表 时 间: _____

填 表 说 明

1.申请人：填写申请采矿权申请人法人单位。

2.矿山名称：已取得采矿权的应与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采矿许可证载的矿山名称一致，与采矿权登记申请一并提交的，与采矿权登记申请书填写的矿山名称一致。

3.填表时间：申请人填写表格的时间。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申请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应与营业执照证载一致。

5.企业类型：企业法人根据营业执照证载的类型填写。

6.单位地址：按采矿权申请人注册地址填写。

7.矿山地址：按照矿山地理位置填写，要明确到市、县。

8.首次申请采矿许可矿业权情况：探矿权转采矿权的，填报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证号；采矿权申请许可的，填报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证号；出让采矿权的，填报合同号。

9.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情况：按开采方案填报，非油气填写开采方案中涉及的本次申请范围内的资源量以及储量评审备案文号。保有资源量及累计查明资源量的计量单位依据评审备案文件填写；油气填写开采方案中涉及的本次申请范围内的探明含油气面积、探明储量（地质、技术、经济）总量及储量评审备案文号。

10.开采主矿种和共伴生矿种：按照开采方案填报。

11.开采方式：地下开采、露天开采、露天/地下联合开采，按照开采方案填报。

12.矿山拟建设规模（万吨、亿立方米、万立方米/年）：按照开采方案填报。

13.矿山拟服务年限（年）：按照开采方案填报。

14.申请许可年限（年）：按照规定填报。

15.拟设计利用资源量/设计动用技术可采储量（万吨/亿立方米/万立方米）：按照开采方案填报。

16.开采回采率/采收率（%）、选矿回收率/商品率（%）、综合利用率（%）：按照开采方案填报。非油气填写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油气填写采收率、商品率和综合利用率。

17.最终产品（非油气）：按照开采方案填报。

18.开采区域拐点坐标：非油气以国家直角坐标填写开采区域拐点坐标，并注明共有多少拐点圈定；油气填写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的经纬度（“度分秒”）坐标，“秒”保留三位小数。开采深度的起止标高；开采区域面积（平方千米），按照开采方案填报。

19.延续：要填报原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证号、生产规模（万吨、亿立方米、万立方米/年）。

20.申请延续理由：非油气填写矿山保有资源量及计量单位，依据保有资源量证明材料填报；保有资源量依据包括：前 1 年矿山储量年报、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等；油气填写剩余技术可采储量情况。

21.矿山服务年限：结合延续申请时保有资源储量（非油气）/剩余技术可采储量（油气）和生产规模确定。

22.申请延续年限：应不超过矿山剩余服务年限。

23.申请变更：要填报原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证号、生产规模（万吨、亿立方米、万立方米/年）。

24.采矿许可申请变更情形：包括变更采矿权人、缩小开采区域、扩大开采区域、变更主要开采矿种、变更开采方式。

25.变更采矿权人或采矿权转让：应填报原采矿权人、现采矿权人或采矿权变更申请人。

26.缩小开采区域：填报原开采区域面积（平方千米）、原开采标高、现开采区域面积（平方千米）、现开采标高及开采区域拐点坐标。

27.扩大开采区域：填报原开采区域面积（平方千米）、原开采标高、现开采区域面积（平方千米）/现开采标高及开采区域拐点坐标；非油气按照开采方案，填报保有资源量及矿山服务年限，其中保有资源量的计量单位依据储量评审备案文件填写；油气按照开采方案，油气填写开采方案中涉及的本次申请范围内的探明含油气面积、探明储量（地质、技术、经济）总量及储量评审备案文号。

28.扩大部分依据：选择探矿权转采矿权、协议出让（采矿权）、招拍挂出让（采矿权）、井巷工程纳入（无矿产资源）。

29.注销：要填报申请注销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证号、矿山原生产规模（万吨、亿立方米、万立方米/年）。

30.注销采矿许可理由：选择注销类型。

申请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矿山地址							
		企业类型				联系电话			
□首次申请	申请采矿许可矿业权情况	□探转采		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证号					
		□采矿权申请采矿许可		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证号					
		□直接出让采矿权		出让合同编号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情况	资源储量评审文号				资源储量备案文号			
		保有资源量		（非油气填写）		累计查明资源量		（非油气填写）	
		探明储量情况		（油气填写）					
	开采主矿种		开采共生矿种一		开采共生矿种二		开采共生矿种三		
	开采方式	□露天□地下□露天/地下							
	矿山拟建设规模（万吨、亿立方米、万立方米/年）		矿山拟服务年限（年）		申请许可年限（年）				
	拟设计利用资源量/设计动用技术可采储量（万吨/亿立方米/万立方米）								
	开采回采率/采收率（%）								
	选矿回收率/商品率（%）								

	综合利用率 (%)						
	最终产品	非油气填写					
	开采区域 拐点坐标 (附表)						
					开采深度:	_____米 至_____米	
					开采区域面积:	_____平方千米	
□ 延 续	不动产权证书 (采 矿权) 证号		生产规模(万吨、亿立方米、 万立方米/年)				
	申请延续理由	矿山保有 资源量/剩余 技术可采储量					
		保有资源量/ 剩余技术可采 储量依据	□前1年矿山储量年报	(非油气填写)			
			□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号	(非油气填写)			
		□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号 或储量标定报告	(油气填写)				
	矿山服务年限		申请延续年限(年)				
□ 变 更	不动产权证书 (采 矿权) 证号		生产规模(万吨、亿立方米、 万立方米/年)				
	采矿许可申请变更情形		☐ 变更(转让)采矿权人 ☐ 缩小开采区域 ☐ 扩大 开采区域 ☐ 变更主要开采矿种 ☐ 变更开采方式				

	□变更 采矿权 人或采 矿权转 让	原采矿权人				
		原矿山名称				
		现采矿权人或采矿权变更 申请人				
		现矿山名称				
	□缩小 开采区 域	原开采区域 面积（平方千 米）		原开采标高	从_____米至_____米	
		现开采区域 面积（平方千 米）		现开采标高	从_____米至_____米	
		保有资源量/剩余技术可 采储量				
		开采区域拐点坐标				
	□扩大 开采区 域	原开采区域 面积（平方千 米）		原开采标高	从____米至____米	
		现开采区域 面积（平方千 米）		现开采 标高	从____米至____米	
		扩大部分依 据	□探矿权转采矿权□协议出让（采矿权）□招拍挂出让（采矿权）□合并采矿权□井巷工程纳入（无矿产资源）			
		保有资源量/ 探明储量情 况		矿山服务年限		
		开采区域拐点坐标				
□变更 主要开	原开采主矿种			现申请开采 主矿种		

	采矿种	开采共伴生矿种一		开采共伴生矿种一	
		开采共伴生矿种二		开采共伴生矿种二	
		开采共伴生矿种三		开采共伴生矿种三	

采矿许可变更（采矿权转让）申请 临时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煤、煤层气、铁、锰、铬、钒、钛、铜、铝、金、镍、铌、钽、铍、锆、锗、镓、铟、铪、铯、磷、硼、萤石矿产资源采矿许可变更（采矿权转让）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矿产资源开采许可审批

（二）子项名称：采矿许可变更（采矿权转让）申请

（三）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三、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四、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矿业权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矿业权人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取得矿业权后，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作业前……，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五、受理机构

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六、决定机关

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八、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申请人为采矿权受让人。（《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七条）

（二）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四条）
- 2.采矿权转移登记申请经过批准；
- 3.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行政许可条件作出调整的，根据新的规定执行。

（三）不予批准的情形

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予批准。

九、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 1.采矿许可申请书（原件）
- 2.变更后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矿产资源法》实施前登记的矿业权，提交采矿许可证；原件）
- 4.光盘（规定的电子文档）

其他特殊情况所需资料：

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的，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申请采矿权登记的同时一并申请采矿许可的，相同资料无需重复提交，在办理登记和许可相应业务时共享此资料。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可通过矿业权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提交材料。

十、申请接收

矿业权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现场接收。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一）接收报件和受理

矿业权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接收申请人报送的采矿许可申请资料，对申请材料予以审查，决定接受受理申请或者审查不通过的，请申请人补正或者不予以受理。

（二）并联审批

受理后，州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采矿许可申请报件进行并联审查。

（三）办理批复

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批准后，自作出审批决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向申请人发送书面审批

结果。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

十三、审批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办理过程中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论证、补正、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等时间，不计入时限。

十四、审批结果

准予许可的，依法核发采矿许可证。

十五、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决定后，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领取采矿许可证。申请人可通过申报系统查看电子证照，并按需申领纸质证照。如需现场领取纸质证照，领证人需持单位委托书（明确写明领取人姓名和个人身份证号或其他证件号、申请项目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件），到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领取。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公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范围内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行政许可格式文书等，有权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和提供准确、

可靠的信息。

2.在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和自然资源部门法定职权范围内，申请人有权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并要求自然资源部门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定条件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的决定，同时出具加盖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申请人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行政许可申请，自然资源部门认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时，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在提交申请材料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自然资源部门逾期不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或者申请人按照自然资源部门告知的补正要求补正全部申请材料后自然资源部门仍不受理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依法改正。

4.自然资源部门如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并在法定的延长期限内作出决定。

5.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自然资源部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加盖公章的行政许可证件；自然资源部门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书面说明理由，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申请人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按照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定条件以及国家和省关于申请文本的规范性要求，如实向自然资源部门提交全部申请材料 and 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申请人取得自然资源部门行政许可后，应当依法从事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自然资源部门行政许可决定对申请人从事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所规定的义务。

3.申请人取得自然资源部门行政许可后，需要对行政许可的内容进行变更的，应当依法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4.自然资源部门对申请人取得自然资源部门行政许可后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申请人应当支持和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5.申请人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七、咨询途径

（一）窗口、信函咨询：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或省自然资源厅政务服务大厅（昆明市盘龙区万源路8号1楼）

（二）电话咨询：0871-65728337

十八、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871-65727443

十九、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后（需要听证、招标、拍卖、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可通过电话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

查询电话：0871-65728337

二十、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见附件

采 矿 许 可 申 请 书

矿 山 名 称: _____

申 请 人: _____ (签 章)

填 表 时 间: _____

填 表 说 明

1.申请人：填写申请采矿权申请人法人单位。

2.矿山名称：已取得采矿权的应与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采矿许可证载的矿山名称一致，与采矿权登记申请一并提交的，与采矿权登记申请书填写的矿山名称一致。

3.填表时间：申请人填写表格的时间。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申请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应与营业执照证载一致。

5.企业类型：企业法人根据营业执照证载的类型填写。

6.单位地址：按采矿权申请人注册地址填写。

7.矿山地址：按照矿山地理位置填写，要明确到市、县。

8.首次申请采矿许可矿业权情况：探矿权转采矿权的，填报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证号；采矿权申请许可的，填报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证号；出让采矿权的，填报合同号。

9.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情况：按开采方案填报，非油气填写开采方案中涉及的本次申请范围内的资源量以及储量评审备案文号。保有资源量及累计查明资源量的计量单位依据评审备案文件填写；油气填写开采方案中涉及的本次申请范围内的探明含油气面积、探明储量（地质、技术、经济）总量及储量评审备案文号。

10.开采主矿种和共伴生矿种：按照开采方案填报。

11.开采方式：地下开采、露天开采、露天/地下联合开采，按照开采方案填报。

12.矿山拟建设规模（万吨、亿立方米、万立方米/年）：按照开采方案填报。

13.矿山拟服务年限（年）：按照开采方案填报。

14.申请许可年限（年）：按照规定填报。

15.拟设计利用资源量/设计动用技术可采储量（万吨/亿立方米/万立方米）：按照开采方案填报。

16.开采回采率/采收率（%）、选矿回收率/商品率（%）、综合利用率（%）：按照开采方案填报。非油气填写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油气填写采收率、商品率和综合利用率。

17.最终产品（非油气）：按照开采方案填报。

18.开采区域拐点坐标：非油气以国家直角坐标填写开采区域拐点坐标，并注明共有多少拐点圈定；油气填写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的经纬度（“度分秒”）坐标，“秒”保留三位小数。开采深度的起止标高；开采区域面积（平方千米），按照开采方案填报。

19.延续：要填报原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证号、生产规模（万吨、亿立方米、万立方米/年）。

20.申请延续理由：非油气填写矿山保有资源量及计量单位，依据保有资源量证明材料填报；保有资源量依据包括：前 1 年矿山储量年报、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等；油气填写剩余技术可采储量情况。

21.矿山服务年限：结合延续申请时保有资源储量（非油气）/剩余技术可采储量（油气）和生产规模确定。

22.申请延续年限：应不超过矿山剩余服务年限。

23.申请变更：要填报原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证号、生产规模（万吨、亿立方米、万立方米/年）。

24.采矿许可申请变更情形：包括变更采矿权人、缩小开采区域、扩大开采区域、变更主要开采矿种、变更开采方式。

25.变更采矿权人或采矿权转让：应填报原采矿权人、现采矿权人或采矿权变更申请人。

26.缩小开采区域：填报原开采区域面积（平方千米）、原开采标高、现开采区域面积（平方千米）、现开采标高及开采区域拐点坐标。

27.扩大开采区域：填报原开采区域面积（平方千米）、原开采标高、现开采区域面积（平方千米）/现开采标高及开采区域拐点坐标；非油气按照开采方案，填报保有资源量及矿山服务年限，其中保有资源量的计量单位依据储量评审备案文件填写；油气按照开采方案，油气填写开采方案中涉及的本次申请范围内的探明含油气面积、探明储量（地质、技术、经济）总量及储量评审备案文号。

28.扩大部分依据：选择探矿权转采矿权、协议出让（采矿权）、招拍挂出让（采矿权）、井巷工程纳入（无矿产资源）。

29.注销：要填报申请注销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证号、矿山原生产规模（万吨、亿立方米、万立方米/年）。

30.注销采矿许可理由：选择注销类型。

申请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矿山地址														
		企业类型				联系电话										
□首次申请	申请采矿许可矿业权情况	□探转采		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证号												
		□采矿权申请采矿许可		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证号												
		□直接出让采矿权		出让合同编号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情况	资源储量评审文号				资源储量备案文号										
		保有资源量		（非油气填写）		累计查明资源量		（非油气填写）								
		探明储量情况		（油气填写）												
	开采主矿种				开采共生矿种一				开采共生矿种二				开采共生矿种三			
	开采方式		□露天□地下□露天/地下													
	矿山拟建设规模（万吨、亿立方米、万立方米/年）				矿山拟服务年限（年）				申请许可年限（年）							
	拟设计利用资源量/设计动用技术可采储量（万吨/亿立方米/万立方米）															
	开采回采率/采收率（%）															
	选矿回收率/商品率（%）															

	综合利用率 (%)			
	最终产品	非油气填写		
	开采区域 拐点坐标 (附表)			
		开采深度:	_____米 至_____米	
		开采区域面积:	_____平方千米	
□ 延 续	不动产权证书 (采 矿权) 证号		生产规模(万吨、亿立方米、 万立方米/年)	
	申请延续理由	矿山保有 资源量/剩余 技术可采储量		
		保有资源量/ 剩余技术可采 储量依据	□前1年矿山储量年报	(非油气填写)
			□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号	(非油气填写)
		□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号 或储量标定报告	(油气填写)	
	矿山服务年限		申请延续年限(年)	
□ 变 更	不动产权证书 (采 矿权) 证号		生产规模(万吨、亿立方米、 万立方米/年)	
	采矿许可申请变更情形		☐ 变更(转让)采矿权人 ☐ 缩小开采区域 ☐ 扩大 开采区域 ☐ 变更主要开采矿种 ☐ 变更开采方式	

	□变更 采矿权 人或采 矿权转 让	原采矿权人				
		原矿山名称				
		现采矿权人或采矿权变更 申请人				
		现矿山名称				
	□缩小 开采区 域	原开采区域 面积（平方千 米）		原开采标高	从_____米至_____米	
		现开采区域 面积（平方千 米）		现开采标高	从_____米至_____米	
		保有资源量/剩余技术可 采储量				
		开采区域拐点坐标				
	□扩大 开采区 域	原开采区域 面积（平方千 米）		原开采标高	从____米至____米	
		现开采区域 面积（平方千 米）		现开采 标高	从____米至____米	
		扩大部分依 据	□探矿权转采矿权□协议出让（采矿权）□招拍挂出让（采矿权）□合并采矿权□井巷工程纳入（无矿产资源）			
		保有资源量/ 探明储量情 况		矿山服务年限		
		开采区域拐点坐标				
□变更 主要开	原开采主矿种			现申请开采 主矿种		

	采矿种	开采共伴生矿种一			开采共伴生矿种一	
		开采共伴生矿种二			开采共伴生矿种二	
		开采共伴生矿种三			开采共伴生矿种三	
	□变更开采方式	原开采方式	☐ 露天 ☐ 地下 ☐ 露天/地下	现申请开采方式	☐ 露天 ☐ 地下 ☐ 露天/地下	
		矿山服务年限				
□注销	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证号			原生产规模（万吨、亿立方米、万立方米/年）		
	注销采矿许可理由	☐ 资源枯竭，已批准闭坑		闭坑报告名称		
		☐ 政策性关闭，已公告或下达关闭决定		作出关闭决定的单位		
	保有资源量/剩余技术可采储量情况					
备注						

采矿许可变更（开采矿种）申请 临时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煤、煤层气、铁、锰、铬、钒、钛、铜、铝、金、镍、铌、钽、铍、锆、锗、镓、铟、铪、铯、磷、硼、萤石矿产资源采矿许可变更（开采矿种）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矿产资源开采许可审批

（二）子项名称：采矿许可变更（开采矿种）申请

（三）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三、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四、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矿业权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矿业权人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取得矿业权后，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作业前……，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五、受理机构

省自然资源厅

六、决定机关

省自然资源厅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八、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申请人为采矿权人。（《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

（二）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2.申请变更开采矿种的，应提交经评审通过的开采方案、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六条）

3.申请变更开采矿种的，拟变更矿种的资源储量报告已经评审备案；申请变更为国家实行开采总量控制矿种的，还需符合国家有关调控规定和开采总量控制要求；（《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

4.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行政许可条件作出调整的，根据新的规定执行。

（三）不予批准的情形

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予批准。

九、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 1.采矿许可申请书（原件）
- 2.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矿产资源法》实施前登记的矿业权，提交采矿许可证；原件）
- 4.变更后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包括：评审意见书和备案文件（复印件）
- 5.矿产资源开采方案、专家审查意见及专家签字表（复印件）
- 6.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专家评审意见及专家签字表（复印件）
- 7.光盘（规定的电子文档）

其他特殊情况所需资料：

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的，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申请采矿权登记的同时一并申请采矿许可的，相同资料无需重复提交，在办理登记和许可相应业务时共享此资料。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可通过矿业权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提交材料。

十、申请接收

矿业权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现场接收。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一）接收报件和受理

矿业权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接收申请人报送的采矿许可申请资料，对申请材料予以审查，决定接受受理申请或者审查不通过的，请申请人补正或者不予以受理。

（二）并联审批

受理后，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州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采矿许可申请报件进行并联审查。

（三）办理批复

省自然资源厅批准后，自作出审批决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省自然资源厅向申请人发送书面审批结果。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

十三、审批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办理过程中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论证、补正、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等时间，不计入时限。

十四、审批结果

准予许可的，依法核发采矿许可证。

十五、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决定后，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领取采矿许可证。申请人可通过申报系统查看电子证照，并按需申领纸质证照。如需现场领取纸质证照，领证人需持单位委托书（明确写明领取人姓名和个人身份证号或其他证件号、申请项目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件），到省自然资源厅政务服务大厅领取。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公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范围内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行政许可格式文书等，有权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和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在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和自然资源部门法定职权范围内，申请人有权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并要求自然资源部门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定条件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的决定，同时出具加盖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 申请人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行政许可申请，自然资源部门认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时，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在提交申请材料的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自然资源部门逾期不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或者申请人按

照自然资源部门告知的补正要求补正全部申请材料后自然资源部门仍不受理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依法改正。

4.自然资源部门如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并在法定的延长期限内作出决定。

5.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自然资源部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加盖印章的行政许可证件；自然资源部门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书面说明理由，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申请人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按照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定条件以及国家和省关于申请文本的规范性要求，如实向自然资源部门提交全部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申请人取得自然资源部门行政许可后，应当依法从事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自然资源部门行政许可决定对申请人从事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所规定的义务。

3.申请人取得自然资源部门行政许可后，需要对行政许

可的内容进行变更的，应当依法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4.自然资源部门对申请人取得自然资源部门行政许可后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申请人应当支持和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5.申请人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七、咨询途径

（一）窗口、信函咨询：省自然资源厅政务服务大厅（昆明市盘龙区万源路8号1楼）

（二）电话咨询：0871-65728337

十八、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871-65727443

十九、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需要听证、招标、拍卖、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可通过电话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

查询电话：0871-65728337

二十、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见附件

采 矿 许 可 申 请 书

矿 山 名 称: _____

申 请 人: _____ (签 章)

填 表 时 间: _____

填 表 说 明

1.申请人：填写申请采矿权申请人法人单位。

2.矿山名称：已取得采矿权的应与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采矿许可证载的矿山名称一致，与采矿权登记申请一并提交的，与采矿权登记申请书填写的矿山名称一致。

3.填表时间：申请人填写表格的时间。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申请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应与营业执照证载一致。

5.企业类型：企业法人根据营业执照证载的类型填写。

6.单位地址：按采矿权申请人注册地址填写。

7.矿山地址：按照矿山地理位置填写，要明确到市、县。

8.首次申请采矿许可矿业权情况：探矿权转采矿权的，填报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证号；采矿权申请许可的，填报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证号；出让采矿权的，填报合同号。

9.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情况：按开采方案填报，非油气填写开采方案中涉及的本次申请范围内的资源量以及储量评审备案文号。保有资源量及累计查明资源量的计量单位依据评审备案文件填写；油气填写开采方案中涉及的本次申请范围内的探明含油气面积、探明储量（地质、技术、经济）总量及储量评审备案文号。

10.开采主矿种和共伴生矿种：按照开采方案填报。

11.开采方式：地下开采、露天开采、露天/地下联合开采，按照开采方案填报。

12.矿山拟建设规模（万吨、亿立方米、万立方米/年）：按照开采方案填报。

13.矿山拟服务年限（年）：按照开采方案填报。

14.申请许可年限（年）：按照规定填报。

15.拟设计利用资源量/设计动用技术可采储量（万吨/亿立方米/万立方米）：按照开采方案填报。

16.开采回采率/采收率（%）、选矿回收率/商品率（%）、综合利用率（%）：按照开采方案填报。非油气填写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油气填写采收率、商品率和综合利用率。

17.最终产品（非油气）：按照开采方案填报。

18.开采区域拐点坐标：非油气以国家直角坐标填写开采区域拐点坐标，并注明共有多少拐点圈定；油气填写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的经纬度（“度分秒”）坐标，“秒”保留三位小数。开采深度的起止标高；开采区域面积（平方千米），按照开采方案填报。

19.延续：要填报原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证号、生产规模（万吨、亿立方米、万立方米/年）。

20.申请延续理由：非油气填写矿山保有资源量及计量单位，依据保有资源量证明材料填报；保有资源量依据包括：前 1 年矿山储量年报、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等；油气填写剩余技术可采储量情况。

21.矿山服务年限：结合延续申请时保有资源储量（非油气）/剩余技术可采储量（油气）和生产规模确定。

22.申请延续年限：应不超过矿山剩余服务年限。

23.申请变更：要填报原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证号、生产规模（万吨、亿立方米、万立方米/年）。

24.采矿许可申请变更情形：包括变更采矿权人、缩小开采区域、扩大开采区域、变更主要开采矿种、变更开采方式。

25.变更采矿权人或采矿权转让：应填报原采矿权人、现采矿权人或采矿权变更申请人。

26.缩小开采区域：填报原开采区域面积（平方千米）、原开采标高、现开采区域面积（平方千米）、现开采标高及开采区域拐点坐标。

27.扩大开采区域：填报原开采区域面积（平方千米）、原开采标高、现开采区域面积（平方千米）/现开采标高及开采区域拐点坐标；非油气按照开采方案，填报保有资源量及矿山服务年限，其中保有资源量的计量单位依据储量评审备案文件填写；油气按照开采方案，油气填写开采方案中涉及的本次申请范围内的探明含油气面积、探明储量（地质、技术、经济）总量及储量评审备案文号。

28.扩大部分依据：选择探矿权转采矿权、协议出让（采矿权）、招拍挂出让（采矿权）、井巷工程纳入（无矿产资源）。

29.注销：要填报申请注销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证号、矿山原生产规模（万吨、亿立方米、万立方米/年）。

30.注销采矿许可理由：选择注销类型。

申请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矿山地址							
		企业类型				联系电话			
□首次申请	申请采矿许可矿业权情况	□探转采		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证号					
		□采矿权申请采矿许可		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证号					
		□直接出让采矿权		出让合同编号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情况	资源储量评审文号				资源储量备案文号			
		保有资源量		（非油气填写）		累计查明资源量		（非油气填写）	
		探明储量情况		（油气填写）					
	开采主矿种		开采共生矿种一		开采共生矿种二		开采共生矿种三		
	开采方式	□露天□地下□露天/地下							
	矿山拟建设规模（万吨、亿立方米、万立方米/年）		矿山拟服务年限（年）		申请许可年限（年）				
	拟设计利用资源量/设计动用技术可采储量（万吨/亿立方米/万立方米）								
	开采回采率/采收率（%）								
	选矿回收率/商品率（%）								

	综合利用率 (%)			
	最终产品	非油气填写		
	开采区域 拐点坐标 (附表)			
		开采深度:	_____米 至_____米	
		开采区域面积:	_____平方千米	
□ 延 续	不动产权证书 (采 矿权) 证号		生产规模(万吨、亿立方米、 万立方米/年)	
	申请延续理由	矿山保有 资源量/剩余 技术可采储量		
		保有资源量/ 剩余技术可采 储量依据	□前1年矿山储量年报	(非油气填写)
			□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号	(非油气填写)
			□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号 或储量标定报告	(油气填写)
	矿山服务年限		申请延续年限(年)	
□ 变 更	不动产权证书 (采 矿权) 证号		生产规模(万吨、亿立方米、 万立方米/年)	
	采矿许可申请变更情形		☐ 变更(转让)采矿权人 ☐ 缩小开采区域 ☐ 扩大 开采区域 ☐ 变更主要开采矿种 ☐ 变更开采方式	

	□变更 采矿权 人或采 矿权转 让	原采矿权人				
		原矿山名称				
		现采矿权人或采矿权变更 申请人				
		现矿山名称				
	□缩小 开采区 域	原开采区域 面积（平方千 米）		原开采标高	从_____米至_____米	
		现开采区域 面积（平方千 米）		现开采标高	从_____米至_____米	
		保有资源量/剩余技术可 采储量				
		开采区域拐点坐标				
	□扩大 开采区 域	原开采区域 面积（平方千 米）		原开采标高	从____米至____米	
		现开采区域 面积（平方千 米）		现开采 标高	从____米至____米	
		扩大部分依 据	□探矿权转采矿权□协议出让（采矿权）□招拍挂出让（采矿权）□合并采矿权□井巷工程纳入（无矿产资源）			
		保有资源量/ 探明储量情 况		矿山服务年限		
		开采区域拐点坐标				
□变更 主要开	原开采主矿种			现申请开采 主矿种		

	采矿种	开采共伴生矿种一			开采共伴生矿种一	
		开采共伴生矿种二			开采共伴生矿种二	
		开采共伴生矿种三			开采共伴生矿种三	
	□变更开采方式	原开采方式	☐ 露天 ☐ 地下 ☐ 露天/地下	现申请开采方式	☐ 露天 ☐ 地下 ☐ 露天/地下	
		矿山服务年限				
□注销	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证号			原生产规模（万吨、亿立方米、万立方米/年）		
	注销采矿许可理由	☐ 资源枯竭，已批准闭坑		闭坑报告名称		
		☐ 政策性关闭，已公告或下达关闭决定		作出关闭决定的单位		
	保有资源量/剩余技术可采储量情况					
备注						

采矿许可变更（开采方式）申请 临时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煤、煤层气、铁、锰、铬、钒、钛、铜、铝、金、镍、铈、钽、铍、锆、锗、镓、铟、铪、铌、磷、硼、萤石矿产资源采矿许可变更（开采方式）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矿产资源开采许可审批

（二）子项名称：采矿许可变更（开采方式）申请

（三）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三、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四、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矿业权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矿业权人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取得矿业权后，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作业前……，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五、受理机构

省自然资源厅/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六、决定机关

省自然资源厅/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八、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申请人为采矿权人。（《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

（二）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2.申请变更开采方式的，应提交经评审通过的开采方案、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六条）

3.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行政许可条件作出调整的，根据新的规定执行。

（三）不予批准的情形

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予批准。

九、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 1.采矿许可申请书（原件）
- 2.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矿产资源法》实施前登记的矿业权，提交采矿许可证；原件）

4.矿产资源开采方案、专家审查意见及专家签字表（复印件）

5.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专家评审意见及专家签字表（复印件）

6.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包括：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应缴金额、缴纳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征收机关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的具体情况；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7.州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联勘联审和矿山生态环境综合评估、执法监察等审查意见（原件）

8.光盘（规定的电子文档）

其他特殊情况所需资料：

1.涉及与永久基本农田重叠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还应提交县级人民政府评估意见及州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原件）

2.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的，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申请采矿权登记的同时一并申请采矿许可的，相同资料无需重复提交，在办理登记和许可相应业务时共享此资料。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可通过矿业权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提交材料。

十、申请接收

矿业权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现场接收。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一）接收报件和受理

矿业权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接收申请人报送的采矿许可申请资料，对申请材料予以审查，决定接受受理申请或者审查不通过的，请申请人补正或者不予以受理。

（二）并联审批

属省级权限的，受理后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州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采矿许可申请报件进行并联审查。属州市级权限的，受理后州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采矿许可申请报件进行并联审查。

（三）办理批复

省自然资源厅/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批准后，自作出审批决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省自然资源厅/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向申请人发送书面审批结果。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

十三、审批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办理过程中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论证、补正、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等时间，不计入时限。

十四、审批结果

准予许可的，依法核发采矿许可证。

十五、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决定后，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领取采矿许可证。申请人可通过申报系统查看电子证照，并按需申领纸质证照。如需现场领取纸质证照，领证人需持单位委托书（明确写明领取人姓名和个人身份证号或其他证件号、申请项目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件），到省自然资源厅政务服务大厅/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领取。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公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范围内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行政许可格式文书等，有权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和提供准确、

可靠的信息。

2.在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和自然资源部门法定职权范围内，申请人有权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并要求自然资源部门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定条件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的决定，同时出具加盖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申请人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行政许可申请，自然资源部门认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时，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在提交申请材料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自然资源部门逾期不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或者申请人按照自然资源部门告知的补正要求补正全部申请材料后自然资源部门仍不受理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依法改正。

4.自然资源部门如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并在法定的延长期限内作出决定。

5.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自然资源部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加盖公章的行政许可证件；自然资源部门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书面说明理由，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申请人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按照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定条件以及国家和省关于申请文本的规范性要求，如实向自然资源部门提交全部申请材料 and 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申请人取得自然资源部门行政许可后，应当依法从事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自然资源部门行政许可决定对申请人从事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所规定的义务。

3.申请人取得自然资源部门行政许可后，需要对行政许可的内容进行变更的，应当依法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4.自然资源部门对申请人取得自然资源部门行政许可后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申请人应当支持和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5.申请人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七、咨询途径

（一）窗口、信函咨询：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或省自然资源厅政务服务大厅（昆明市盘龙区万源路8号1楼）

（二）电话咨询：0871-65728337

十八、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871-65727443

十九、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后（需要听证、招标、拍卖、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可通过电话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

查询电话：0871-65728337

二十、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见附件

采 矿 许 可 申 请 书

矿 山 名 称: _____

申 请 人: _____ (签 章)

填 表 时 间: _____

填 表 说 明

1.申请人：填写申请采矿权申请人法人单位。

2.矿山名称：已取得采矿权的应与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采矿许可证载的矿山名称一致，与采矿权登记申请一并提交的，与采矿权登记申请书填写的矿山名称一致。

3.填表时间：申请人填写表格的时间。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申请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应与营业执照证载一致。

5.企业类型：企业法人根据营业执照证载的类型填写。

6.单位地址：按采矿权申请人注册地址填写。

7.矿山地址：按照矿山地理位置填写，要明确到市、县。

8.首次申请采矿许可矿业权情况：探矿权转采矿权的，填报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证号；采矿权申请许可的，填报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证号；出让采矿权的，填报合同号。

9.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情况：按开采方案填报，非油气填写开采方案中涉及的本次申请范围内的资源量以及储量评审备案文号。保有资源量及累计查明资源量的计量单位依据评审备案文件填写；油气填写开采方案中涉及的本次申请范围内的探明含油气面积、探明储量（地质、技术、经济）总量及储量评审备案文号。

10.开采主矿种和共伴生矿种：按照开采方案填报。

11.开采方式：地下开采、露天开采、露天/地下联合开采，按照开采方案填报。

12.矿山拟建设规模（万吨、亿立方米、万立方米/年）：按照开采方案填报。

13.矿山拟服务年限（年）：按照开采方案填报。

14.申请许可年限（年）：按照规定填报。

15.拟设计利用资源量/设计动用技术可采储量（万吨/亿立方米/万立方米）：按照开采方案填报。

16.开采回采率/采收率（%）、选矿回收率/商品率（%）、综合利用率（%）：按照开采方案填报。非油气填写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油气填写采收率、商品率和综合利用率。

17.最终产品（非油气）：按照开采方案填报。

18.开采区域拐点坐标：非油气以国家直角坐标填写开采区域拐点坐标，并注明共有多少拐点圈定；油气填写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的经纬度（“度分秒”）坐标，“秒”保留三位小数。开采深度的起止标高；开采区域面积（平方千米），按照开采方案填报。

19.延续：要填报原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证号、生产规模（万吨、亿立方米、万立方米/年）。

20.申请延续理由：非油气填写矿山保有资源量及计量单位，依据保有资源量证明材料填报；保有资源量依据包括：前 1 年矿山储量年报、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等；油气填写剩余技术可采储量情况。

21.矿山服务年限：结合延续申请时保有资源储量（非油气）/剩余技术可采储量（油气）和生产规模确定。

22.申请延续年限：应不超过矿山剩余服务年限。

23.申请变更：要填报原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证号、生产规模（万吨、亿立方米、万立方米/年）。

24.采矿许可申请变更情形：包括变更采矿权人、缩小开采区域、扩大开采区域、变更主要开采矿种、变更开采方式。

25.变更采矿权人或采矿权转让：应填报原采矿权人、现采矿权人或采矿权变更申请人。

26.缩小开采区域：填报原开采区域面积（平方千米）、原开采标高、现开采区域面积（平方千米）、现开采标高及开采区域拐点坐标。

27.扩大开采区域：填报原开采区域面积（平方千米）、原开采标高、现开采区域面积（平方千米）/现开采标高及开采区域拐点坐标；非油气按照开采方案，填报保有资源量及矿山服务年限，其中保有资源量的计量单位依据储量评审备案文件填写；油气按照开采方案，油气填写开采方案中涉及的本次申请范围内的探明含油气面积、探明储量（地质、技术、经济）总量及储量评审备案文号。

28.扩大部分依据：选择探矿权转采矿权、协议出让（采矿权）、招拍挂出让（采矿权）、井巷工程纳入（无矿产资源）。

29.注销：要填报申请注销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证号、矿山原生产规模（万吨、亿立方米、万立方米/年）。

30.注销采矿许可理由：选择注销类型。

申请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矿山地址														
		企业类型				联系电话										
□首次申请	申请采矿许可矿业权情况	□探转采		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证号												
		□采矿权申请采矿许可		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证号												
		□直接出让采矿权		出让合同编号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情况	资源储量评审文号				资源储量备案文号										
		保有资源量		（非油气填写）		累计查明资源量		（非油气填写）								
		探明储量情况		（油气填写）												
	开采主矿种				开采共生矿种一				开采共生矿种二				开采共生矿种三			
	开采方式		□露天□地下□露天/地下													
	矿山拟建设规模（万吨、亿立方米、万立方米/年）				矿山拟服务年限（年）				申请许可年限（年）							
	拟设计利用资源量/设计动用技术可采储量（万吨/亿立方米/万立方米）															
	开采回采率/采收率（%）															
	选矿回收率/商品率（%）															

	综合利用率 (%)			
	最终产品	非油气填写		
	开采区域 拐点坐标 (附表)			
		开采深度:	_____米 至_____米	
		开采区域面积:	_____平方千米	
□ 延 续	不动产权证书 (采 矿权) 证号		生产规模(万吨、亿立方米、 万立方米/年)	
	申请延续理由	矿山保有 资源量/剩余 技术可采储量		
		保有资源量/ 剩余技术可采 储量依据	□前1年矿山储量年报	(非油气填写)
			□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号	(非油气填写)
			□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号 或储量标定报告	(油气填写)
	矿山服务年限		申请延续年限(年)	
□ 变 更	不动产权证书 (采 矿权) 证号		生产规模(万吨、亿立方米、 万立方米/年)	
	采矿许可申请变更情形		☐ 变更(转让)采矿权人 ☐ 缩小开采区域 ☐ 扩大 开采区域 ☐ 变更主要开采矿种 ☐ 变更开采方式	

	□变更 采矿权 人或采 矿权转 让	原采矿权人				
		原矿山名称				
		现采矿权人或采矿权变更 申请人				
		现矿山名称				
	□缩小 开采区 域	原开采区域 面积（平方千 米）		原开采标高	从_____米至_____米	
		现开采区域 面积（平方千 米）		现开采标高	从_____米至_____米	
		保有资源量/剩余技术可 采储量				
		开采区域拐点坐标				
	□扩大 开采区 域	原开采区域 面积（平方千 米）		原开采标高	从____米至____米	
		现开采区域 面积（平方千 米）		现开采 标高	从____米至____米	
		扩大部分依 据	□探矿权转采矿权□协议出让（采矿权）□招拍挂出让（采矿权）□合并采矿权□井巷工程纳入（无矿产资源）			
		保有资源量/ 探明储量情 况		矿山服务年限		
		开采区域拐点坐标				
□变更 主要开	原开采主矿种			现申请开采 主矿种		

	采矿种	开采共伴生矿种一			开采共伴生矿种一	
		开采共伴生矿种二			开采共伴生矿种二	
		开采共伴生矿种三			开采共伴生矿种三	
	□变更开采方式	原开采方式	☐ 露天 ☐ 地下 ☐ 露天/地下	现申请开采方式	☐ 露天 ☐ 地下 ☐ 露天/地下	
		矿山服务年限				
□注销	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证号			原生产规模（万吨、亿立方米、万立方米/年）		
	注销采矿许可理由	☐ 资源枯竭，已批准闭坑		闭坑报告名称		
		☐ 政策性关闭，已公告或下达关闭决定		作出关闭决定的单位		
	保有资源量/剩余技术可采储量情况					
备注						

采矿许可注销申请临时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煤、煤层气、铁、锰、铬、钒、钛、铜、铝、金、镍、铌、钽、铍、锆、锗、镓、铟、铪、铯、磷、硼、萤石矿产资源采矿许可注销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矿产资源开采许可审批

（二）子项名称：采矿许可注销申请

（三）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四）项目编码：

三、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四、审批依据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
第十六条：“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五、受理机构

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六、决定机关

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八、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申请人为采矿权人。（《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 号））

（二）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2.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行政许可条件作出调整的，根据新的规定执行。

（三）不予批准的情形

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予批准。

九、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1. 采矿许可申请书（原件）
 2. 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矿产资源法》实施前登记的矿业权，提交采矿许可证；原件）
 4. 光盘（规定的电子文档）
- 其他特殊情况所需资料：

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的，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申请采矿权登记的同时一并申请采矿许可的，相同资料无需重复提交，在办理登记和许可相应业务时共享此资料。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可通过矿业权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提交材料。

十、申请接收

矿业权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现场接收。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一）接收报件和受理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接收申请人报送的采矿许可注销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予以审查，决定接受受理申请或者审查不通过的，请申请人补正或者不予以受理。

（二）并联审批

受理后，州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采矿许可申请报件进行并联审查。

（三）办理批复

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批准后，自作出审批决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向申请人发送书面审批结果。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

十三、审批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办理过程中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论证、补正、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等时间，不计入时限。

十四、审批结果

符合规定的，颁发《采矿许可证注销通知书》（附件 1）。

十五、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决定后，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领取《采矿许可证注销通知书》。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公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范围内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行政许可格式文书等，有权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和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在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和自然资源部门法定职权范围内，申请人有权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并要求自然资源部门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定条件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的决定，同时出具加盖专用印章和注明

日期的书面凭证。

3. 申请人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行政许可申请，自然资源部门认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时，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在提交申请材料的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自然资源部门逾期不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或者申请人按照自然资源部门告知的补正要求补正全部申请材料后自然资源部门仍不受理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依法改正。

4. 自然资源部门如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并在法定的延长期限内作出决定。

5. 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自然资源部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加盖印章的行政许可证件；自然资源部门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书面说明理由，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按照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定条件以及国家和省关于申请文本的规范性要求，如实向自然资源部门提交全部申请材料和反映

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申请人取得自然资源部门行政许可后，应当依法从事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自然资源部门行政许可决定对申请人从事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所规定的义务。

3. 申请人取得自然资源部门行政许可后，需要对行政许可的内容进行变更的，应当依法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4. 自然资源部门对申请人取得自然资源部门行政许可后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申请人应当支持和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5. 申请人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七、咨询途径

（一）窗口、信函咨询：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或省自然资源厅政务服务大厅（昆明市盘龙区万源路8号1楼）

（二）电话咨询：0871-65728337

十八、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871-65727443

十九、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需要听证、招标、拍卖、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

可通过电话、网站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

查询电话：0871-65728337

二十、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见附件 2

附件 1 采矿许可证注销通知书（式样）

采矿许可证注销通知书

〔2025〕年第 XX 号

XX 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5 年 X 月 X 日提交的“XXX”采矿许可证注销申请，经审查，提交资料齐全，填写正确，符合《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的有关规定，准予注销。

特此通知。

2025 年 X 月 X 日

抄送：XX 县（市、区）自然资源局

采 矿 许 可 申 请 书

矿 山 名 称: _____

申 请 人: _____ (签 章)

填 表 时 间: _____

填 表 说 明

1.申请人：填写申请采矿权申请人法人单位。

2.矿山名称：已取得采矿权的应与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采矿许可证载的矿山名称一致，与采矿权登记申请一并提交的，与采矿权登记申请书填写的矿山名称一致。

3.填表时间：申请人填写表格的时间。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申请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应与营业执照证载一致。

5.企业类型：企业法人根据营业执照证载的类型填写。

6.单位地址：按采矿权申请人注册地址填写。

7.矿山地址：按照矿山地理位置填写，要明确到市、县。

8.首次申请采矿许可矿业权情况：探矿权转采矿权的，填报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证号；采矿权申请许可的，填报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证号；出让采矿权的，填报合同号。

9.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情况：按开采方案填报，非油气填写开采方案中涉及的本次申请范围内的资源量以及储量评审备案文号。保有资源量及累计查明资源量的计量单位依据评审备案文件填写；油气填写开采方案中涉及的本次申请范围内的探明含油气面积、探明储量（地质、技术、经济）总量及储量评审备案文号。

10.开采主矿种和共伴生矿种：按照开采方案填报。

11.开采方式：地下开采、露天开采、露天/地下联合开采，按照开采方案填报。

12.矿山拟建设规模（万吨、亿立方米、万立方米/年）：按照开采方案填报。

13.矿山拟服务年限（年）：按照开采方案填报。

14.申请许可年限（年）：按照规定填报。

15.拟设计利用资源量/设计动用技术可采储量（万吨/亿立方米/万立方米）：按照开采方案填报。

16.开采回采率/采收率（%）、选矿回收率/商品率（%）、综合利用率（%）：按照开采方案填报。非油气填写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油气填写采收率、商品率和综合利用率。

17.最终产品（非油气）：按照开采方案填报。

18.开采区域拐点坐标：非油气以国家直角坐标填写开采区域拐点坐标，并注明共有多少拐点圈定；油气填写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的经纬度（“度分秒”）坐标，“秒”保留三位小数。开采深度的起止标高；开采区域面积（平方千米），按照开采方案填报。

19.延续：要填报原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证号、生产规模（万吨、亿立方米、万立方米/年）。

20.申请延续理由：非油气填写矿山保有资源量及计量单位，依据保有资源量证明材料填报；保有资源量依据包括：前 1 年矿山储量年报、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等；油气填写剩余技术可采储量情况。

21.矿山服务年限：结合延续申请时保有资源储量（非油气）/剩余技术可采储量（油气）和生产规模确定。

22.申请延续年限：应不超过矿山剩余服务年限。

23.申请变更：要填报原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证号、生产规模（万吨、亿立方米、万立方米/年）。

24.采矿许可申请变更情形：包括变更采矿权人、缩小开采区域、扩大开采区域、变更主要开采矿种、变更开采方式。

25.变更采矿权人或采矿权转让：应填报原采矿权人、现采矿权人或采矿权变更申请人。

26.缩小开采区域：填报原开采区域面积（平方千米）、原开采标高、现开采区域面积（平方千米）、现开采标高及开采区域拐点坐标。

27.扩大开采区域：填报原开采区域面积（平方千米）、原开采标高、现开采区域面积（平方千米）/现开采标高及开采区域拐点坐标；非油气按照开采方案，填报保有资源量及矿山服务年限，其中保有资源量的计量单位依据储量评审备案文件填写；油气按照开采方案，油气填写开采方案中涉及的本次申请范围内的探明含油气面积、探明储量（地质、技术、经济）总量及储量评审备案文号。

28.扩大部分依据：选择探矿权转采矿权、协议出让（采矿权）、招拍挂出让（采矿权）、井巷工程纳入（无矿产资源）。

29.注销：要填报申请注销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证号、矿山原生产规模（万吨、亿立方米、万立方米/年）。

30.注销采矿许可理由：选择注销类型。

申请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矿山地址										
		企业类型				联系电话						
□首次申请	申请采矿许可矿业权情况	□探转采		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证号								
		□采矿权申请采矿许可		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证号								
		□直接出让采矿权		出让合同编号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情况	资源储量评审文号				资源储量备案文号						
		保有资源量		（非油气填写）		累计查明资源量		（非油气填写）				
		探明储量情况		（油气填写）								
	开采主矿种			开采共生矿种一			开采共生矿种二			开采共生矿种三		
	开采方式	□露天□地下□露天/地下										
	矿山拟建设规模（万吨、亿立方米、万立方米/年）			矿山拟服务年限（年）			申请许可年限（年）					
	拟设计利用资源量/设计动用技术可采储量（万吨/亿立方米/万立方米）											
	开采回采率/采收率（%）											
	选矿回收率/商品率（%）											

	综合利用率 (%)						
	最终产品	非油气填写					
	开采区域 拐点坐标 (附表)						
					开采深度:	_____米 至_____米	
					开采区域面积:	_____平方千米	
□ 延 续	不动产权证书 (采 矿权) 证号		生产规模(万吨、亿立方米、 万立方米/年)				
	申请延续理由	矿山保有 资源量/剩余 技术可采储量					
		保有资源量/ 剩余技术可采 储量依据	□前1年矿山储量年报	(非油气填写)			
			□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号	(非油气填写)			
		□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号 或储量标定报告	(油气填写)				
	矿山服务年限		申请延续年限(年)				
□ 变 更	不动产权证书 (采 矿权) 证号		生产规模(万吨、亿立方米、 万立方米/年)				
	采矿许可申请变更情形		☐ 变更(转让)采矿权人 ☐ 缩小开采区域 ☐ 扩大 开采区域 ☐ 变更主要开采矿种 ☐ 变更开采方式				

	□变更 采矿权 人或采 矿权转 让	原采矿权人				
		原矿山名称				
		现采矿权人或采矿权变更 申请人				
		现矿山名称				
	□缩小 开采区 域	原开采区域 面积（平方千 米）		原开采标高	从_____米至_____米	
		现开采区域 面积（平方千 米）		现开采标高	从_____米至_____米	
		保有资源量/剩余技术可 采储量				
		开采区域拐点坐标				
	□扩大 开采区 域	原开采区域 面积（平方千 米）		原开采标高	从____米至____米	
		现开采区域 面积（平方千 米）		现开采 标高	从____米至____米	
		扩大部分依 据	□探矿权转采矿权□协议出让（采矿权）□招拍挂出让（采矿权）□合并采矿权□井巷工程纳入（无矿产资源）			
		保有资源量/ 探明储量情 况		矿山服务年限		
		开采区域拐点坐标				
□变更 主要开	原开采主矿种			现申请开采 主矿种		

	采矿种	开采共伴生矿种一			开采共伴生矿种一	
		开采共伴生矿种二			开采共伴生矿种二	
		开采共伴生矿种三			开采共伴生矿种三	
	□变更开采方式	原开采方式	☐ 露天 ☐ 地下 ☐ 露天/地下	现申请开采方式	☐ 露天 ☐ 地下 ☐ 露天/地下	
		矿山服务年限				
□注销	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证号			原生产规模（万吨、亿立方米、万立方米/年）		
	注销采矿许可理由	☐ 资源枯竭，已批准闭坑		闭坑报告名称		
		☐ 政策性关闭，已公告或下达关闭决定		作出关闭决定的单位		
	保有资源量/剩余技术可采储量情况					
备注						